

# 大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

87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9月21日第19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1年1月4日第20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1年5月30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200110號函備查  
102年3月6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2017號函備查

一、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，充份利用暑期開設學生所需課程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修習暑期開班課程(以下簡稱暑期課程)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- (三) 應屆畢業生須補修或重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(五) (刪除)

除前項各款外，各學系因情形特殊，須於暑期開班授課者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開課計畫與課程綱要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於暑期開班。學生修習該課程之學分得不受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。

三、暑期課程開班人數達下列之一者，始得開課。

- (一) 修習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- (二) 修習學生人數達十人以上而未滿二十人，且有應屆畢業生修習者。
- (三) 修習學生人數在九人以下，有應屆畢業生修習，且學分費收入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者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若情況特殊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通過後開課。

四、暑期開課每學年度舉辦二期，每期上課四週，每一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。

五、學生暑期修習學分數，一、二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，得申請至他校暑期班選修，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，總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
六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；校方所收學分費，均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；因僑生人少而需開班者，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
七、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八、學生暑期課程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暑期課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且歷年曾修習之相同課程及成績，仍維持登載。
- (三)暑期課程學分不得與學期課程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- (四)暑期課程學分數及成績均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(五)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